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兴瑞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5,72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96.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27.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8.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兴瑞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21,607.80	21,607.80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14,601.52	14,601.5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4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412.63
合计			45,327.02	39,739.65

(四)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兴瑞科技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 万美元向香港兴瑞增资并转投设立越南兴瑞，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

2、第二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兴瑞科技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向香港兴瑞增资 1,000.00 万美元，香港兴瑞进而向越南兴瑞增资 1,000.00 万美元，兴瑞科技将原“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项目”。

3、第三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情况

兴瑞科技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增资，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上述次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兴瑞科技全部募集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13,227.70	13,227.70
2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越南兴瑞	13,760.10	13,760.10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2,221.52	2,221.52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东莞中兴瑞	12,041.00	7,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412.63
合计			50,368.02	39,739.65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次项目已实施完成。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币种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0409	81,505,364.47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注：截止2021年5月24日，上表的账户余额包含尚待支付给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的 2800 万元增资款。

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还有 27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 (1)	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待支付尾款金额 (4)	募集资金余额 (5) = (1) + (2) - (3) - (4)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227.70	1,886.97	7,064.13	310.43	7,740.11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兴瑞科技“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多台设备，项目已达到预期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64.1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7,740.11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该项目在公司原有技术和产能基础上，采用先进设备、改造现有设备和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等新增产能。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兴瑞科技经研究和分析，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建筑工程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再支出，同时节省了部分设备投入。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740.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存续，待合同尾款和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支付完毕后注销，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兴瑞科技本次使用“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多台设备，项目已达到预期回报。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